

辐射环评项目技术评估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GZWH-2025-1632

项目名称：辐射环评项目技术评估

甲方：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甲、乙双方依据“辐射环评项目技术评估（GZWH-2025-1632）的竞争性磋商结果”，并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元）。（一年服务期）

合同金额已包括本合同第二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 2025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对 2025 年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材料进行技术评估。

三、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现行标准的要求，甲方在乙方提交评估意见 7 日内未对评估意见提出异议即为验收合格。验收不能完全满足约定的考核要求，或不按合同约定及此后具体评估项目中约定的期限提交研究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乙方技术审查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禁止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规定的，甲方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2. 应投入的技术审查人员：

(1) 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2) 每次技术审查专家要求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关资格证书），专家可由乙方外聘，外聘专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本着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按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组织技术审查，评估意见应符合相关的技术、质量要求。

4. 乙方对项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安全性等负技术审查责任，对审查结论负责。

五、服务期间

项目合作期限为三年。合同为每年一签，双方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验收标准：报告出具评估意见即为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八、知识产权权属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乙方履行合同采集的相关数据，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做好数据、资料和信息管理工作，严禁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使第三方解除或向第三方披露涉密资料。违反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消除不良影响。

2. 甲方提供的资料中有国家规定的涉密内容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便双方共同做好保密工作。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还甲方提供资料。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及之后具体评估项目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乙方有权将该文件提交到甲方的电子邮箱，邮件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之日。甲方应在收到损害评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持有异议的，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或者建议，否则视为审核通过。逾期未审核完成的，视为审核通过，乙方工作结束。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4.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相关函件、通知等材料以及涉及诉讼时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杨文彪
电话：18785138175
传真：/
邮政编码：550002
电子邮箱：

乙方：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8608510816
传真：/
邮政编码：55000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
南明支行

账号：2402006709014415715

签订地点：贵州贵阳南明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